

证券代码：833263

证券简称：万承志堂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租赁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高军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525,32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刘韬略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归还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前期，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浙江证监局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并认真落实相关整改措施，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公司通过与控股股东反复沟通协商，并积极督促配合整改，拟定相关 1.67 亿占用资金归还方案，公司对控股股东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质押，并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部分占用资金（现金），余下不足部分控股股东拟以相关资产以资抵债进行偿还。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4]第 92 号《资产评估报告》，蓝莲（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7.263%股权估值为 15840.60 万元，本次控股股东拟将蓝莲（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7.263%股权折价 89%约为 14000 万元偿还占用资金；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4]第 3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红豆杉等苗木资产价值估值为 1504 万元，公司拟以当初出售价 2426.98 万元的 62%约 1504 万元回收该项资产。具体整改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资金占用整改进展的说明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关联股东浙江鑫禾回避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23,3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6%；反对股数 5,3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控股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谢弘毅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